

比价公告

一、采购人：什邡市顺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2026 年固废运输服务

三、项目概况：

（一）、工作内容：

将什邡城区建筑垃圾、砖混等固废垃圾用轻型自卸货车、轻型低速货车等微型货车运输至指定卸料点(车辆大小能过满足进入什邡市各小区及地下室)。

（二）、服务周期：

预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最高限价：26 元/立方米。

比价采用单一比价方式，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资格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完成本次采购相应的人员、设备、经济方面的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及公司组织的车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

（四）、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提供至少能够组织 5 辆以上装载量不低于 2 方的微型货车的承诺书(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不能有被什邡市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

名单的)。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什邡市顺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什邡支行

银行账号：22220101040030975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若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以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人。

保函受益人为什邡市顺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保函的内容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天）、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以审查不通过处理。

备注：采用转账方式的请在转账时尽量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此备注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注：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七)、合同签订后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2025年12月31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什邡市盖华山路南段147号五楼获取（比价资格不得转让）。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证明资料：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报名人身份证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①收原件，②验原件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七、比价时间：2026年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比价地点：什邡市顺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什邡市沱江路西段1号五楼）

九、报价要求：本次比价实行一次报价，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完后由所有合格的单位现场统一报价，若最低报价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的，由最低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下一轮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十、比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所有单位在2026年1月6日9时50分前持响应文件到比价地点参加比价活动。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提供盖鲜章复印件）；
2. 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盖鲜章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提供原件）；
6. 履约承诺书（提供原件）；
7. 比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车辆放大置顶及车身 45 度照片（无改形）；
9. 车辆行驶证最新年检日期复印件；
10. 车辆最新保险单复印件；
11. 车辆运输资格证复印件；
12. 驾驶员驾驶证最新年检日期复印件；

十一、确定中标人原则：比价过程出现响应文件非原则上错误，可以以现场等候补齐、改正、澄清、承诺的方式弥补；本次比价实行一次报价，根据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报价最低的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需进行第二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少于 3 家的，则次比价活动终止。

十三、采购人若对比价文件有修改的须在比价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价的单位。

十四、参与比价的单位如对本次比价有疑问的，须在比价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提问。

十五、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

十六、比价程序及要求：递交资料→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现场报价并宣读→下一轮报价（如需要）→确定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本次实行一次报价，但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由相同最低报

价的单位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十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接受市砂管办、市交警队、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随时向采购人汇报转运工作进程和状况。

2. 所有车辆的证照要齐全有效，标志、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配置，参与运输的所有车辆须提交行驶证、驾驶证、车身照片、车辆使用年限证明、车辆保单，并将上述资料报公司备案；

3. 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货运车辆定期维护、检测、维修、保养，确保货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5. 采购人有权组织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综合运用自检、普检、抽检、互检等多种方式，及时进行车辆安全排查及各类事故隐患。

6. 因车辆维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立即向采购方告知。

7.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开具 9%专用发票，则在支付的价格中扣除等值的税差）；

8. 中标人运输车辆需严格按照标准装载量参与运输；

9. 中标人自行处理协调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宜，并确保运输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 中标人应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入城

证等。

11.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需能进入小区地下室、停车场。

12. 中标人车辆到达场地后，应尽谨慎驾驶义务并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卸货时需配合项目现场调度，严禁随意倾倒，由场站现场人员对车辆的卸货进行指挥，中标人组织的驾驶人员应按现场人员的指挥开展卸料工作，若对现场人员指挥有意见的应文明礼貌的与现场人员沟通。若因装卸原因发生纠纷时，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现场人员进行联系沟通汇报具体情况协调处理。

13. 中标人出场车辆应按规范加盖完整、无破损的防尘专用篷布。

14. 中标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出现超速、闯红灯、逆行、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15. 中标人须在转运前对所有计划参与运输工作的车辆安装 GPS 设备，并接入采购人指定的 GPS 监管平台(或提供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监管平台)。

1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包括战争、自然灾害、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禁止通行、临时管制、政府行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运输工作，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解拒绝运输或未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运输要求。

17. 中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安全责任与环保责任，因上述过程引发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对自身雇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雇主责任或用人单位责任。

十八、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完成招标后向采购方缴纳 5 万元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是否有违规行为等)无息退还。

2. 中标人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未按采购方下达的运输指令执行运输任务的,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3. 中标人出场车辆未按规范加盖完整、无破损的防尘专用篷布,或篷布覆盖不严密导致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的,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若因扬尘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导致第三方投诉、索赔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额外扣除相应保证金弥补损失;

4. 中标人车辆装车后存在滴漏现象,未在出场前处理至滴漏完全消失即上路运输,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后未立即安排人工、机具清理路面,导致环境污染或第三方投诉的,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超速、闯红灯、逆行、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管理部门处罚或被采购人通过监控、GPS 轨迹等方式核实的,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若因交通违法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参与运输的车辆,未按采购方要求安装有效 GPS 设备或运输

途中擅自关闭、屏蔽 GPS 信号，导致采购方无法实时监控运输轨迹的，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未安装 GPS 设备的车辆一律不得参与运输；

7.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运输指令后，应在 1 小时内抵达指定地点并启动运输工作，若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第一次予以约谈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每次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8. 采购人扣除保证金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事由、金额及依据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原约定金额（5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 1 日，按应补足金额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340866625

地址：什邡市顺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什邡市沱江路西段 1 号五楼)

什邡市顺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